

文章编号:2095-0365(2015)02-0066-05

郑天挺对明清经济史诸问题的研究

段晓亮

(石家庄铁道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北 石家庄 050043)

摘要:郑天挺对明清经济史成就表现在:精确地归纳明清时期土地和赋役制度的特点;在细致考察不同行业状况基础上,客观地得出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的特点;系统地考察了明清时期海外贸易和海禁政策的特点和演变趋势。郑天挺对明清经济史研究的特点是:以精研原始文献资料为基础;在全面细致地解读史料基础上得出结论;精微考证与宏通认识相结合等。

关键词:郑天挺;明清经济史;资本主义萌芽

中图分类号:K09 **文献标识码:**A **DOI:**10.13319/j.cnki.sjztdxxbskb.2015.02.12

郑天挺早在任教西南联大时,便已开始研究明清经济史,尽管鲜有论著发表,但他的研究相当深入。1949年后,郑天挺在明清资本主义萌芽领域研究取得重要成果,除部分成果发表外,很多珍贵见解凝结在多达近百万字的“明清史讲义”中(尚未出版)。陈生玺《史学大师郑天挺的宏文卓识》(《郑天挺先生学行录》中华书局2009年版)、常建华《郑天挺教授与明清史学》(《郑天挺先生学行录》)和孙卫国《郑天挺先生与二十世纪的明史研究》等论及郑天挺明清经济史成就多以其发表论著为依据,尚未利用这批讲义资料,学界亦无系统论述郑天挺明清经济史成就的论著。以郑天挺“明清史讲义”等资料为根据,归纳其明清经济史研究创见和特点,以就正于方家。

一、对明清农业和赋役制度的研究

郑天挺对明清农业问题的研究集中在丁役、土地和田赋制度等方面。对于明朝丁役制度,郑天挺归纳了征役的五原则:计户分甲、计丁出夫、因事定役、固座均力以及按籍编差。其次,系统地考察了丁役成丁标准和杂役种类,提出成丁标准为十六岁,役制种类主要有里甲、均徭和杂泛三类,里甲役为经常工作,以户为单位,轮年担任;均徭亦为经常工作,以丁为单位,平均担任;杂泛役

为临时工作,以丁为单位,平均担任。再次,提出可免除丁役的几种情况:十六岁以下和六十岁以上者可免杂泛役、节妇可免徭役、官员可不任役、鳏寡孤独者皆可免役等。对于官员免役情况,郑天挺分门别类地归纳了自京官一品到外官九品的免粮和免役数额,并考察了内官内使、外官、教官、监生、举人、生员、杂职、省祭官、承差、知印、吏典、以礼致仕以及闲住者等各类人员免役数额(郑天挺明清史讲义“事明政 品官免粮役数”,以下简称“……”)。虽然还不是成熟论著,但其研究非常细致,也很准确。

郑天挺还详细分析了明代户口和等级。他以为明代户口与后世不同处有三点:第一,户有等,如民籍、匠籍、军籍,皆以职业分,军匠籍不得异籍规避。第二,户以“役”、“田”为主,故鳏寡孤独不任役者不列,僧道无田者不列—皆作畸零;而有田有丁者禁合户。第三,户以丁粮多寡为对国家服务之序排年,消乏者以丁粮进上者补之。第四、少数民族以通汉语者列册,不通汉语者不造册,仍以役为主。郑天挺以为明代户口制度最终目标不是为了熟知人数,而是为了剥削(“事明政 明代户口制之特点”条)。郑天挺研究明代户口和丁役制度的时间,多集中在20世纪40年代初,当时学界有关明代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多集中于土地、农业、

收稿日期:2014-11-09

作者简介:段晓亮(1980—),男,讲师,博士,研究方向:中国近代史学、思想政治教育史。

本文信息:段晓亮. 郑天挺对明清经济史诸问题的研究[J].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9(2):66-70.

盐法等,梁方仲和王崇武的研究也多集中于明代户口、田赋制度,还没有完整论述明代丁役制度的论著,更鲜有将丁役制与户口制联系起来考察的,郑天挺对明代丁役制度研究具有开创意义。

对于明代田赋制度,郑天挺从总体上归纳了明代田赋制度原则、田制、田等、赋制、赋额、输纳和田赋之弊,考察明代不同时期征收田赋的时间和额度,归纳了明代赋役下种种弊病。明代中叶为改革赋役制度,各地相继探索“征一法”、“十段锦”、“一串铃法”、“纲银”法、“平米法”和“一条鞭法”等。郑天挺认为“征一法只调田赋,使重轻相当,尚未计入丁役”(“事明政 征一法”);“十段锦法已极近一条鞭法,即丁役费由田亩分派,不过十段锦法以里甲为单位,十甲之役由十甲之田担负,而条鞭则以州县为单位也”(“事明经 十段锦法”);对于纲银法“丁四粮六”比例,郑天挺以为“所谓丁四粮六者,可有两种解释:一是民间一年之应役费,由有丁之户担任十分之四,有田之户担任十分之六,全国按人丁土地平均分担;二是民间一年之役费田赋,按丁四粮六调剂之,即丁费减收(80%),田赋加征(120%)”(“事明经 纲银法”)。平米法“亦条鞭之流”(“事明经 平米”)。和以上诸法相比,“一条鞭法”将赋役合一征收,效果最为显著。

郑天挺对清代土地和赋役制度也有系统的研究。他以为清自入关后,赋税征收悉准明万历年间旧规。清代土地和明代一样,也分为官田和民田两大类,但清代官田种类没明代多,只有庄田、屯田和营田等数种^{[1]165-166}。然而清入关之初,实行的却是充满暴力的圈地运动。清初圈地自何时起,《清史稿食货志·田制》曾提到:“顺治元年定近京荒地及前明庄田无主者,拨给东来官兵。圈地议自此始。”《世祖本纪》于顺治元年(1644)十二月丁丑亦有此记载。郑天挺认为《世祖本纪》于顺治元年“七月癸卯有‘罢内监徵故涿州宝坻皇庄税粮’之语,盖太监吴添寿等请照旧例派员徵收,而多尔袞拒之,令归于有司,另案起解,圈地之议实导源于七月。即以明代皇庄官地为圈地基础”(“事清经 清代圈地一”),以为清初圈地应始于顺治元年(1644)七月,到顺治二年(1645)正式颁布圈地令,将土地分给东来的八旗将士^{[1]169}。清初圈地范围,起初以京畿八府为多,但随着圈地扩大,其他无主土地和有主土地也被圈划,原来的居民也被划为农奴^{[1]278}。郑天挺考察了自顺治到康熙年间,因圈地而引发的冲突,以为清初圈地以包

衣和家奴耕种,是落后生产方式,统治者因圈地斗争不断,其后渐被庄田制取代。康熙八年(1669)开始放弃圈地(“康熙在政治上的措施”),采用庄田制。清初圈地占全国总面积最多时才达到百分之五,不应过分夸大圈地的负面作用,从时间上来看也不长,不能因此说中国社会倒退了^{[1]279}。其论断以扎实史料为基础,颇具说服力。

郑天挺以为庄田是清代主要经营方式,庄田来源于将临近京城的无主荒田、无主庄田。清政府为鼓励关外王公迅速入关,先入关者先拨付,具体分配是满汉分居,各理疆界(“事清财 庄田来源于分配”)。庄田制度下,从事直接生产的是庄头和壮丁,其地位优于圈地制度下的农奴,但仍然承受较重剥削,“壮丁的地位低于人民,与奴仆无异,不准考试,不准仕进。庄头地位稍高于壮丁,但除旧庄头外,亦不能考试,仕进,仍低于人民”(“事清经 清代粮庄七”)。他还重点考察了清代官属庄田种类和生产状况,认为庄田因亩数多寡,可分为大庄、半庄和围;按归属可大致划分为三种:内务府庄田、八旗官兵庄田和宗室庄田,合计十五万九千二百一十五顷四十六亩^{[1]279}。通过纵向比较,郑天挺认为清代官庄不同于唐宋时期田庄,也不同于明代皇庄,唐宋时期地主庄田由私人直接管业,明代皇庄则是各自直接受益,不需经过皇室分发,而清代庄田由内务府统一管理,是清代特有的经营方式^{[1]170}。摊丁入亩是康熙时税赋制重大改革,影响深远。郑天挺以为“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和摊丁入亩,是清朝财政上的两个突出的措施”,“使人口税永远在中国绝迹”,“人身依附关系也减轻了”^{[1]282},是清代最进步的措施。郑天挺还从人口增加、耕种面积增加、手工业技术提高以及国家收入增长等方面,归纳了摊丁入亩的积极作用^{[1]289-292}。郑天挺对明清时期农业和赋役制度的研究没有理论预设,完全从归纳原始史料出发,视野开阔、考证精确,所得结论也禁得起时间检验。郑天挺对明清农业制度的研究既总结出明清农业经营方式和赋役制的特点,又能将其放到中国古代特别是明代以来土地制度变迁趋势中把握,将微观考证和宏观视角结合起来,所得结论既平实又深刻。

二、分析明清时期资本主义萌芽特点

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是20世纪五六十年代学界热点。明清时期中国有无资本主义萌芽,为何没迅速发展到资本主义等问题备受关注。郑天挺

投入相当大的精力研究明清时期资本主义萌芽问题。针对不少学者仅依据一种行业的史料,就贸然给资本主义萌芽情况下定论的做法,郑天挺不以为然,他强调必须考虑不同地域、不同行业具体情况,搜集更多史料比较研究,才能精确了解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他还特别指出“关于不明晰的史料,不作深入地分析,只依靠主观地引用经典作‘注脚’,而又忽略经典所阐述的时代和范畴,是不容易解决问题的”,对当时学界任意割裂理论作标签的做法提出了批评。他对明清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研究,就是以广征博引史料为基础。

傅衣凌提出中国自明代中期以后开始出现资本主义萌芽和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劳动^[2],而罗耀九辩称直到清代才出现真正资本主义性质的生产关系^[3]。郑天挺并没有陷入空谈理论的窠臼,而是细致地爬梳史料提出自己见解。比如他依据严嵩被抄家有关史料,详细地统计了严嵩财产种类和分布,提出:严嵩财产以金银玩好及消费器物为多,因知当时尚以享受为主,而不知经营;严嵩家存物资极多,反映商业不很发达;严嵩家藏金银甚多,可知官僚资本和资本主义因素仅仅是萌芽而已(“事明财 严嵩查抄财产”)。再如,明于慎行《穀山笔尘》卷四《相鉴》有:“吴人以织作为业,即士大夫家,多以纺织求利,其俗勤蓄好殖,以故富庶。然而可议者,如华亭相(徐阶)在位,多蓄织妇,岁计所积,与市为贾”。郑天挺以为徐阶用织妇织作求售,此是资本主义萌芽情况,但织妇与徐家仍是封建的关系(“事明社 徐阶的求利”)。当时不少学者认为万历年间以中官为矿监税使,是明朝商品经济日益发展的结果,并且把当时市民反矿税斗争上升到资本主义与封建主义斗争的高度。郑天挺认为这反映了资本主义的萌芽,但当时官吏和市民反对矿监税监,仍是封建主义内部斗争(“事明经 矿监与税监”)。郑天挺并没有迎合意识形态需要,而是刻意避免使用“社会性质”等词汇,仅仅依据史料提出若干见解,体现了严谨的学术态度。

徐一夔《织工对》这则史料因涉及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引起学界广泛关注,但对此书反映的是元末还是明初的丝织业或者棉织业的情况争论很多。郑天挺1958年发表《关于徐一夔〈织工对〉》,首先根据《始丰稿》的编排体例和使用词汇的特点证明其中的《织工对》一篇应为元末之作;其次进一步从织工数目比例判断《织工对》所反映的是当时丝织业的状况,而不是很多人认为的棉织

业状况。郑天挺论断一出即被学术界广泛接受,并被视为权威论断,还被誉为“将旧国学考证辨伪再赋予生机”的典范^{[4]360}。在受到赞誉时郑天挺还特别提及《织工对》这则史料最早是由吴晗发现的,他说:“历史专家发现一条史料,和发明一个创见,功绩是一样的,我们对这方面劳动的尊重是不够的,几乎没有人引用史料时提到某人首先发现。这是不公道的。资本主义萌芽史料中,徐一夔《织工对》是一个极重要的资料,假使不是吴晗同志指出,我是不会去找的。”^{[1]243}郑天挺的做法体现了他为人和治学的原则。

为考察清代资本主义萌芽状况,郑天挺爬梳清代有关织造业、冶铁业以及烧造业发展的史料,归纳生产规模和经营方式特点。郑天挺以为康熙年间从苏州织造业状况来看,虽已有资本主义萌芽,但依然采取家庭手工业,且当时官物采办均由官厅预定统一价格,并非按市价高低付值(“事清经 康熙时的采办青蓝布”),仍属封建剥削(“事清经 清代织造”)。通过考察乾嘉时期江宁、苏州与杭州的织机和机匠数量,郑天挺以为“此均民机也。专为销售,其所达遍及全国及朝鲜。但他们还不是集中在一个工场内,而是一家或一人一张机单独在承做商品”(“事清经 明清织造之比较”)。清代丝织业虽然号称发达,但并没有自由生产空间,机户通过承担国家丝织品织造任务,再将任务分配给分散机匠,机匠受到许多章则制度约束,表面是为保障机匠永久有工做,实际上不过是为了将机匠牢固地控制在机户下,失去自由^{[1]293}。松江府纺织业在清代素称发达,但当时并没有专职纺织工人,家庭纺织业没有同农业分离,依然属于自然经济。冶铁业和烧造业在清代虽有相当规模发展,但受制于封建生产关系制约,并没有突破阻碍自由生产经营的桎梏。郑天挺还精当地分析了清代资本主义萌芽的特点,认为清代自然经济特点,表现为农村家庭手工业与农业的顽固结合,族权、神权与乡镇经济的顽固结合上,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受到严重摧残和阻碍,资本主义萌芽还冲不破自然经济的束缚和阻挠,很难得到发展^{[1]224-229},因此清代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晚期”,而不是“末期”,是孕育着资本主义萌芽的封建经济继续发展的时期^{[1]250-251}。

最近十多年来,有学者提出当时有关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是伪问题^[5],由此引发学界对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的反思^[6],不过抛开照搬理论和教条主义倾向以外,不能否认这些研究也推

动了明清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发展,其学术史意义不容低估。郑天挺对明清时期资本主义萌芽的研究,虽带有特定时代痕迹,但他的研究是实事求是的,所提出的封建制度对资本主义萌芽压制和摧残的判断,是经得起时间检验的。他提出鸦片战争前清代社会为封建社会的“晚期”而不是“末期”的观点,并未迎合主流舆论喜好,而是在扎实史料分析基础上,所做出的科学判断。

三、论明清时期海外贸易与对外关系

郑天挺明史讲义有不少涉及明代海外贸易与对外关系问题,这些卡片很少长篇论述,往往是就某一问题汇集并摘录相关史料,间下按语。郑和下西洋是明代对外关系史上最重大的事件,也是近代学术界关注的热点。自梁启超发表《祖国大航海家郑和传》^[7]以后,张星娘、向达等先后撰写文章,冯承钧利用新史料出版的《瀛涯胜览校注》和《星槎胜览校注》也受到普遍瞩目。郑天挺广泛搜集史料,系统地考察郑和下西洋问题,他发现宦官出使是明初外交普遍现象,还列举明初三位宦官使节出使情况,尽管未做更深地剖析,但他归纳出的这一特殊现象,显示了其独到的史识。1981年王赓武于《Early Ming Relations With South-east Asia——A Background Essay》^[8]28-58提出“宦官外交”一词(Eunuch Diplomacy),但没有给予明确界定。1994年孙卫国师《论明初的宦官外交》^[9]34-42对明初宦官外交现象予以系统研究。

明代海外贸易主要有民间贸易和朝贡贸易两种形式。朝贡贸易是明代与周边邦国之间主要经济往来形式,郑天挺不仅考察了明代与周边邦国有关贡期的规定,还归纳了明代华人在吕宋、合猫里、美洛居等贸易往来等事迹。此外,郑天挺还考察了中国与西方国家交往的历史,以为“中国在汉、唐都与西方有密切联系,但是间接的”,直到13、14世纪时由于西欧经济发展和蒙古西征,打通了中国与西欧直接交通,“说明中国与西欧之间建立经常联系的条件已成熟”。郑天挺以为郑和下西洋尽管没和西欧发生联系,但却促进了东南地区工商业发展,英宗以后私营海外贸易日趋繁荣,不少华人移往南洋。郑天挺逐条汇集了葡萄牙、西班牙、荷兰以及英国与明代往来的详细经过,并且还比较了葡萄牙、荷兰与英国早期对华贸易不同特点,认为“葡萄牙与其说是商人,不如说是海盗”;“荷兰的远东贸易纯属私人企业,因之决

定了其殖民政策中商业利益居压倒一切地位”;“英属东印度公司只有商业机能,没有武装部队,因此竞争不过荷兰”(“事明外 欧洲人之东来”)等,颇有启发性。

郑天挺梳理有关清朝海禁与对外贸易的史料,清晰地勾勒出清朝初期海禁政策的演变历程。如他在顺治十二年(1655)条下注明“给照出洋,防止通番,小船无禁”;顺治十三年(1656)条下旁注“严禁下海贸易”;顺治十八年(1661)条注明“严禁出界……不禁下海;兼及耕种,不禁贸易”;康熙十一年(1672)条下注明“迁海岛居民”;康熙二十三年(1684)条下注明“1684 开禁”、“禁大船”、“禁私载武器”;康熙四十七年(1708)条下注明“限带食米”;康熙五十六年(1717)条下注明“(台湾产米不许私运出洋贩卖)可运至漳、泉、厦门”;雍正九年(1731)条下注明“禁止铁出口”;乾隆十四年(1744)条下注明“禁止铜出口”(“事清政 清代海禁”)等等。可见清初历行的海禁政策,自收复台湾后开始松动,但对海外贸易仍有严格约束,仅留广州一口通商,且所有对外贸易都被十三行控制。

清政府以公行限制对外贸易发展,郑天挺还考察了清代公行制度起源和发展历程,认为其“创自康熙五十九年(1720),初不限额。……乾隆三十六年(1760)饬令废止……乾隆四十七年(1782)恢复公行……遂成定制”(“事清外 十三行”)。其后十三行数量相应减少,直到道光十七年(1837)始恢复十三行。此外他还归纳了清朝与朝鲜、琉球、安南、荷兰、暹罗、南掌、缅甸等国贡期、贡道、贡物以及税额等情况。乾隆五十八年(1793)以及嘉庆二十一年(1816),英国两次派使臣来华以及葡萄牙强占澳门,对中国历史产生重大影响,郑天挺特别细致地逐年梳理了葡萄牙侵占澳门的始末(“事清政 葡萄牙强占澳门”)。这些研究虽未形成论文发表,但足见郑天挺治学态度之严谨,直到2004年学界才有学者专门论述清代公行制度^[10]。

四、郑天挺明清经济史研究的特点

首先,以精研原始文献资料为基础。其明清经济史研究完全立足《明实录》、《明史》、《明史纪事本末》、《清史稿》等原始文献资料。郑天挺这种治学方法既受乾嘉学风影响,也体现了近代“整理国故”理念和方法。虽然中国传统史籍有诸多缺点,由此引发近代以来中国学者不少批评和指责,但也必须承认这些原始史籍是认识中国古代史实和脉络的最基本、最系统的史料。郑天挺注重以

原始史籍研究和讲述历史,一个重要原因是当时学界还没有成熟讲义和专著可供参考。他讲述明清史时,除孟森《明元清系通纪》、《八旗制度考实》等著述以及零散论文可供参考外,几乎没有系统、严谨的学术专著可借鉴。当然,郑天挺重视运用原始文献资料并不意味着否定新史料的价值。在讲述史科学课程时,他也很详细地阐述了中国历史上新史料的发掘对推动史学研究的意义。

其次,在全面细致地解读史料的基础上得出结论。郑天挺对明清经济史诸问题的研究都是以史料解读为根基,在全面地归纳史料、细致地解读史料基础上,谨慎地得出结论。无论是对明清赋役制度、土地制度研究,还是对明清对外贸易和资本主义萌芽等问题研究,郑天挺从不预设结论,更不屈从主流观点,完全秉承以史料述史的严谨传统。他花费很多时间和精力着眼于整个明清经济史料的归纳和解读,在精研史料基础上提出

自己的认识,而从没考虑从哪个角度讲比较容易出成果。尽管他很少发表文章,但他对明清经济史很多问题的认识都具有很开创性和启发意义。

再次,精微考证与宏通认识相结合。郑天挺治学细致精微,深得乾嘉学风真谛,也深受近代史学理念熏陶,具有宏通的学术视野。他梳理明清农业和赋役制度特色,考察明清各行业经济关系,勾勒明清对外贸易特点,都是从微观的史料归纳和考证入手,逐渐形成对明清经济发展特点的宏通认识。比如他探索明清庄田的特点和异同,能将其放到自唐宋以来土地制度演变趋势中考察。他提出明清资本主义萌芽受到严重摧残和压制,清代是中国封建社会晚期而不是末期等创见,都是在精微考证基础上得出的宏观认识。他对清代海禁政策和公行制度的考察,也都注重从历史角度阐明海禁和公行制度的起源、发展演变历程。

参考文献:

- [1]郑天挺.及时学人谈丛[M].北京:中华书局,2002.
- [2]傅衣凌.关于中国封建后期经济发展的若干问题的考察[J].历史研究,1963(4):47-66.
- [3]罗耀九.在论明朝万历年间雇佣劳动的性质[J].历史研究,1962(4):78-103.
- [4]封越健,孙卫国.郑天挺先生学行录[C].北京:中华书局,2009:360.
- [5]仲伟民.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研究的学术史回顾与反思[J].学术界,2003(4):223-240.
- [6]杨师群.明清城镇不存在资本主义萌芽——与西欧中世纪城市的比较研究[J].浙江社会科学,2005(1):146-154.
- [7]梁启超.祖国大航海家郑和传[J].新民丛报,1904(3):21.
- [8]Wang Cungwu. Community and Nation: Essays on South-east Asia and the Chinese[M].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Ltd, 1981.
- [9]孙卫国.论明初的宦官外交[J].南开学报,1994(2):34-42.
- [10]吕铁贞.公行制度初探[J].广西师范大学学报,2004(2):140-144.

Zheng Tianting's Research on Economic History of Ming-Qing Dynasty

DUAN Xiao-liang

(School of Marxism, 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 Shijiazhuang 050043, China)

Abstract: Zheng Tianting made great achievements on the economic history research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which are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following: summarizing accurately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ystem of land taxes and corvee during the period of Ming-Qing Dynasty; concluding objectively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apitalism germinates in Ming-Qing dynasty; carrying out systematic investigation on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evolution trend of overseas trade and prohibition policy in Ming-Qing Dynasty. The characteristics of Zheng Tianting's research on economic history of Ming-Qing Dynasty could be summarized in three aspects: taking the careful study on original literature data as base, making conclusions based on well understanding the historical materials; combining accurate and meticulous textual criticism and macroscopic understanding.

Key words: Zheng Tianting; economic history of Ming-Qing dynasty; capitalism germinates